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八

王

崇

武

著

奉天靖難記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

七十六月初版

(96101)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八
奉天靖難記注一冊

定價國幣伍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王崇武

發行人 朱經農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地

序

奉天靖難記爲記載燕王爭位之官書，書中稱成祖爲「今上」，其寫撰自在永樂間；又稱仁宗爲太子、郡王高煦高燧爲漢王趙王，而凡與太祖實錄相同之記事，兩相參校，知較實錄爲早。然則此書之纂成時代，最早不能踰永樂二年四月立太子封諸王之前，最晚亦不能在十六年五月太祖實錄寫成以後，要爲記靖難史事之較早者也。

宣德間所修成祖實錄（初名太宗實錄），自卷一至卷九名「奉天靖難事蹟」，卽就此文所增改者，而兩書相較，其損益之故，大可推尋，茲揭示四例，以供參比，如靖難記詆毀懿文太子云：

初懿文太子所爲多失道，忤太祖意，太祖嘗督過之，退輒有怨言。嘗於宮中行呪詛，忽有聲震響，燈燭盡滅，略無所懼。又擅募勇士三千餘，東宮執兵衛。太祖聞之，語孝慈高皇后曰：「朕與爾同起艱難，以成帝業，今長子所爲如此，將爲社稷憂，奈何？」皇后曰：「天

下事重，妾不敢與知，惟陛下審之。」太祖曰：「諸子無如燕王最仁孝，且有文武才，能撫國家，吾所屬意。皇后慎勿言，恐泄而禍之也。」有潛以告太子者，太子乃日夜伺察。（卷

一第四葉）

實錄改爲：

初懿文太子以柔弱牽制文義，不稱太祖意，又聞其宮中過失，太祖語孝慈高皇后曰：「朕與爾同起艱難，成帝業，今長子不稱吾意，如何？」皇后曰：「天下事重，妾不敢與知，惟陛下審之。」太祖曰：「諸子中燕王仁孝，有文武才略，能撫國安民，吾所屬意。」皇后曰：「幸勿泄言，恐禍之也。」

案此書以時代較早，恩怨未消，其誣毀懿文，正爲獻媚成祖。惟此種醜詆，頗類村嫗謾罵，自難取信於世，故後修實錄盡去之，僅謂其「以柔弱牽制文義，不稱太祖意」，及宮中有過失而已。又改「今長子所爲如此，將爲社稷憂，奈何」，作「今長子不稱吾意，如何」，語氣輕重，前後亦異。蓋懿文孝友仁明，雖不如野史所傳之甚，惟如指爲失道悖德，幾於興兵爲亂者，則將更使人

不信，此實錄所以不得不亟爲改正歟？

又此書記惠帝失德事：

允炆矯遺詔嗣位，忘哀作樂，用巫覡以桃茆祓除宮禁，以硫磺水徧灑殿壁，燒諸穢物，以辟鬼神。梓宮發引，與弟允熲各仗劍立宮門，指斥梓宮曰：「今復能言否？復能督責我否？」言訖皆笑，略無戚容。政事一委權姦，悉更太祖成法，注意諸王，遂成不軌之謀矣。（卷一

第十六葉）

時諸王坐廢，允炆日益驕縱，焚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御容，拆毀後宮，掘地五尺，大興土木，怨嗟盈路，淫佚放恣，靡所不爲。遣宦者四出，選擇女子，充滿後宮，通夕飲食，劇戲歌舞，嬖幸者任其所需，謂其羊不肥美，輒殺數羊以厭一婦之欲。又作奇技淫巧，媚悅婦人，窮奢極侈，暴殄天物，甚至褻衣皆飾以珠玉錦繡。各王府宮人有色者皆選留與通，常服淫藥，藥燥性發，血氣狂亂，御數老婦不足，更縛牝羊母豬與交。荒耽酒色，晝夜無度。及臨朝，精神昏暗，俯首憑案，唯唯數事而已。宮中起大覺殿，於內置輪藏。出公主與尼爲徒，敬禮桑門，狎侮宗廟。嘗置一女子於盒以爲戲，謂爲時物，畀入奉先殿薦新，盒開聚觀，大笑而散。倚信閹豎，與決大事，凡進退大臣，參掌兵馬，皆得專之。凌辱衣冠，毒虐良善，御史皆被箠撻。紀綱壞亂，搆成大禍。自是災異疊見，恬不自省，夜宴張燈熒煌，忽

不見人。寢宮初成，見男子提一人頭，血氣模糊，直入宮內，隨索之，寂無所有。狐狸滿室，變怪萬狀，徧置鷹犬，亦不能止。他如日赤無光，星辰無度，棼掃軍門，熒惑守心犯斗，飛蝗蔽天，山崩地震，水旱疫癘，連年不息，錦衣衛火，武庫自焚，文華殿燬，承天門災，雖變異多端，而酣樂自如。（卷一第二十、二十一、二葉）

實錄改爲：

朝廷政事，一委黃子澄齊泰，二人擅權怙勢，同爲蒙蔽，政事悉自己出，變更太祖成法，而注意削諸王。

自是朝廷日益驕縱，簡宗廟之禮，興土木之役。遣宦者四出選女子，充後宮，媚悅婦人，嬖幸者恣其所好。窮奢極侈，褻衣皆飾珠繡，荒淫酒色，晝夜無度。臨朝之際，精神昏眩，百官奏事，唯唯而已。宮中起大覺殿，於內置輪藏。而敬禮桑門，出公主與尼爲徒。倚信閹豎，與決大事，進退大臣，參掌兵馬，皆得專之。凌辱衣冠，虐害良善，紀綱壞亂，嗟怨盈路。災異疊見，恬不自省。新宮初成，妖怪數出，起而索之，寂無所有，亦不介意。於是太陽無光，星辰紊度，棼掃軍門，熒惑守心，飛蝗蔽天，山崩地震，水旱疾疫，在在有之，文華殿承天門及武庫相繼災，君臣之間，恬嬉自如。

據本書，惠帝過惡方之桀紂幽厲，或更加甚，實則建文爲守成中主，何至於此，故後修實錄大加刪削。夫惠帝重用方孝孺等儒臣，當不至佞佛；其約束太監之嚴厲，則有朝鮮實錄等書可作旁證。故就實錄刪改之語，尙不可信，然方之原文，則差近情理矣。總之，此書對懿文父子之過分誣毀，雖足稱快於一時，實難徵信於後世。且此種漫罵方式，每易招人反感，後來野史之所以同情惠帝，故反官書以立說者，大都由此等處出發，實錄館臣之刪削，殆預鑑於此，此一例也。

惟就誣毀文中，亦有可窺見部分史實者，如本書記：

時晉王聞太子失太祖意，私有儲位之望，間語人曰：「異日大位，次當及我。」遂僭乘輿法物，藏於五臺山。及事漸露，乃遣人縱火，並所藏室焚之。自此性益猜忌，荒淫無度，醜聲日聞於外。又好弄兵，擅殺人。一日無事，以軍馬圍村落，屠無罪二百餘家，其慘酷尤甚。常飼惡犬，以噬人爲樂，犬不噬人，卽殺其犬。小兒爲犬所噬，死者甚衆。臣下無敢諫者，諫卽搗殺之。太祖聞之怒，召晉王譴責之，晉王見太子，乞爲解釋。太子曰：「爾所爲者，父皇焉得知，此自燕王發之也。」晉王信其言，由是漸生嫌隙。時上亦來朝，曾有疾，晉王

數以言相侵，欲使上疾增劇，以快其意。又極詆上於太子前，太子遂誣上以飛語，謂上嘗見龍。自言當有天下。上頗聞其語，驚曰：「我謹事長兄，自度無所失，何得有是言。」深自辨析，太子怒不解。上日加憂畏，至疾益甚，遂扶疾歸國。由是太子與晉王深相結，交構媒孽。晉王又厚結近戚，以爲己聲譽。日夜搜求上國中細故，專欲傾上，然卒無所得。（卷一

第六、七葉）

實錄改爲：

時晉王亦聞太祖注意於上，自念己兄也，上弟也，遂生嫌隙。後晉王與上皆來朝，上有疾，晉王數以語見侵，上內懷憂畏，疾增劇，遂懇求歸國。晉王密遣人伺察上國中細故，將聞於朝，既無所得。

案實錄刪除本書醜詆晉王之處，則其過惡自不實，而太祖實錄晉王傳（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己未）復對之有獎飾語，文云：

王上第三子，母孝慈皇后，年十三受封，又七年而之國，聰明英銳，受學於翰林學士宋濂，學書於錄事杜還，眉目修聳，美鬚髯，顧盼有威容，多智數，至是以疾薨，上哀痛輟朝三日

……賜諡曰恭。

是晉王儒雅英明，頗爲太祖所鍾愛，則在後修官書之中吐其實。惟據本書可以推考而知者，卽燕晉失睦，而晉王黨比太子，其節制沿邊軍馬，或逕對燕有監視意，然則使非早薨，成祖之能否起事殊未可定，此又一例也。

本書於成祖行事雖盡情遮飾，然以成書較早，殊不若後修實錄之更爲迴護，如所載成祖上惠帝書：

不知父皇梓宮何以七日而葬，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？禮曰：「天子七月而葬」，今七日而葬，禮乎？今見詔內言「燕庶人父子」，豈葬父皇以庶人之禮耶？可爲哀痛！（卷二第七十六葉）

案原書具載燕王令旨，燕以建文元年七月癸酉反，壬辰，惠帝下詔討伐，削其屬籍，書中所謂「燕庶人父子」，當指燕棣及子高熾高煦高燧等，今成祖乃故謬爲指己及太祖，明係倉卒興師，至無援據口實，雖狡辯，實可哂，本書因襲原件，已大加刪潤，惟於此語尙未更改，至實錄則重撰書詞，盡泯其迹矣。

本書記成祖上書（此書所載書文與實錄不同）諫削藩：

上以書稿示羣臣，羣臣見者咸曰：「辭旨懇切，必能感動，蚤得休息士，誠爲至願。」上曰：「孝弟者人心所同之理，有人心者，視予之言，豈得不惻愴於懷也。陳導曉切，冀其開悟，彼能感動，在轉移之間耳。然予度之，彼忍心如此，又況日邇小人，聞見昧於大道，必欲逞其狠毒，縱有百口哀訴，亦難回也。卿等試觀之。」（卷一第四十七、八葉）

實錄改爲：

上以稿示羣臣，見者咸曰：「辭旨懇切，必能感動，蚤得休息，誠爲至願。」上曰：「孝弟者人心所同，苟有人心，一視斯言，豈得不感動，彼能感動，在轉移之間耳。」朱能曰：「彼忍心如此，恐未能轉移，如不轉移，兵可已乎？」上曰：「天祐國家，則兵禍不作。」張玉曰：「天祐國家，則姦人必獲。」

此書記成祖度惠帝不聽諍諫，料事雖明，然有傷忠愛，故實錄改爲成祖信其可採納，而以朱能懷疑、張玉憤慨反襯之，則成祖之忠厚繾綣，自在言外。總之，此書以時代較早，或據當時發布之原文，或造成祖興兵之藉口，其出詞鄙倍，用字失檢之處實甚多，而在後修實錄之中則儘量改正，此又一例也。

實錄之修正愈多，則史事之失真愈甚，然亦有因政治上之升沈變化，實錄

之文轉可洩露真相者。考此書記漢王高煦事與實錄不同。高煦爲成祖第二子，參贊靖難有大功，具載本書。宣德五年纂修實錄時，則以其曾叛政府盡去之，而於其在建文間之過惡，亦不爲隱諱，如實錄改此書上惠帝書爲：（本書原文見卷二第七十四至七十九葉，與實錄所載者完全不同，無從比較。）

其八，謂臣第二子高煦過涿州，擅啓驛官，此實臣失於教訓，然答一驛官，遂指爲臣不軌之迹，冤濫之過，何以服天下後世。此姦臣之枉臣也。（宣宗實錄宣德元年八月壬戌記：太祖薨，高煦奔討京師，「任情恣縱，仁宗屢戒之，不悛。舅氏魏國公徐輝祖亦以爲言，不納。一日入輝祖廐中，奪其善馬，不告亦不辭，徑歸，輝祖追之，已渡江矣。高煦還至涿州，因小忿，擊驛丞幾斃，州以聞於朝，兵部尙書齊泰等遂以其事並緣飾他事爲兵端。」可與此相參證。）

又改致李景隆書：（本書致景隆書見卷二第九十六至一〇四葉，與實錄文亦異。）

權姦所指予罪凡八……其一謂第二子高煦擅啓驛吏，固是過矣，而遂指爲父之不軌，其亦可
以服人乎？

案以上兩段固爲館臣所改撰，非當時之原書，然高煦之歸途殺人，則由官書之中從實招供，燕王父子之跋扈驕蹇可想見矣。

又本書載方孝孺行間事：

方孝孺曰：「今河北之兵未解，德州餉道已絕，三軍乏食，有星散之勢，甚可憂也。前者伴言息兵，用牽制之，諸將發機太早，致使乖迂，蓋用計術不能成功。今爲間書，潛遣人齎與世子，使內生嫌疑，必移師北歸。則德州餉道不阻，徐爲進取，可以成功。」允熹喜其言，命方孝孺爲書，遺錦衣衛千戶張安等爲間，齎至北平，太子見書怒曰：「治天下以孝爲先，孝者天地之常經，人心之所不泯。今幼君滅天理，喪彝倫，變更祖法，信任姦邪，戕害骨肉，敗壞基業，躬爲不孝，而導人爲之可乎？天地神明在上，豈可欺也。」遂囚張安，命儀副袁煥馳報軍前。上曰：「大公至正之道不行，此姦邪悖逆之謀，豈能久長乎？悔禍解兵，在移轉之間，何用勞心至此極耶！」（卷三第一六四·五葉）

實錄則改爲孝孺所以施離間之策者，因高煦高燧皆媒孽仁宗：

方孝孺言於朝曰：「今河北師老無功，而德州餉道又絕，事勢可憂，向以罷兵之說誘之，既不能行，則當別用一策，安可坐視。臣有一策。」建文君曰：「試言之。」對曰：「燕世子孝謹仁厚，得國人之心，燕王最愛重之，而其弟高煦狡譎，素忌其寵，屢讒之於父，不信。今但用計離間其世子，彼既疑世子，則必趣歸北平，即吾德州之餉道通矣。餉道通即兵氣振，可圖進取也。」建文君曰：「何以知其父子兄弟之悉？」孝孺曰：「臣之徒有林嘉猷

者，燕王嘗召至府中，居久，故得之悉。」建文君曰：「此策固善，但父子鍾愛既深，恐未能聞之。」孝孺曰：「可行。」遂令孝孺草書貽世子，令背父歸朝，許以燕王之位，而令錦衣衛千戶張安齎詣世子，世子得書不啓封，并安遣人送軍前。時中官黃儼姦險，素爲世子所惡，而高燧深結之爲己地。及安持書至，儼已先遣人馳報上曰：「朝廷與世子已通密謀。」上不信。高煦時侍上，亦贊儼言非謬，上亦不信。語竟，世子所遣人以書及張安皆至，上覽書嘆曰：「甚矣姦人之險詐，吾父子至親愛，猶見離間，況君臣哉！」（又仁宗實錄序略同，不復錄。）

高煦謂仁宗在洪武時與長孫善，是惠帝所以賚書離間（令背父歸朝，許以王位。），亦因曩日有雅故。本書載太子見書怒，是已閱悉其內容，實錄爲仁宗迴護，謂並未啓封，卽送呈成祖。然因暴露高煦高燧等進讒，可見燕父子兄弟之間並非和諧一致，此又一例也。

實錄改竄此書，語氣和緩，然亦有理應修改而終未更正者，卽記方孝孺之事是。如本書詆孝孺云：

時有執方孝孺來獻，上指煙火焰處，謂方孝孺曰：「今日使幼君自焚者，皆汝輩所爲也，汝

死有餘辜。」方孝孺稽首乞憐乞哀，遂命收之。（卷四第二〇八葉）

實錄作：

時有執方孝孺來獻者，上指宮中煙焰，謂孝孺曰：「此皆汝輩所爲，汝罪何逃！」孝孺叩頭乞哀，上顧左右曰：「勿令遽死」，遂收之。

檢本書詆毀孝孺之文凡五處，實錄皆不爲更正，舉此以概其餘可也。夫正學死節最烈，成祖嘗謂使練子寧尚在，朕固當用之，是後對死難諸臣已不深究，而何以至宣德修史猶對孝孺無恕辭？蓋成祖起兵，本詭謂清除君側，方黃皆密勿重臣，自須目爲姦佞，明史陳瑛傳記其治建文諸臣獄：

後瑛閱方孝孺等獄詞，遂薄觀（王）叔英等家，給配其妻女，疏族外親，莫不連染。胡閏之獄，所籍數百家，號冤聲徹天，兩列御史皆掩泣，瑛亦色慘，謂人曰：「不以叛逆處此輩，則吾等爲無名。」於是忠臣無遺種矣。

所謂「不以叛逆處此輩，則吾等爲無名」，可謂一語破的。實錄修正本書，原爲粉飾成祖起兵之合理，孝孺史事，自礙難更正，此又一例也。

綜貫以上所述：『本書既醜詆失實矣，然醜詆之中仍可窺見局部真相；實錄既改動失真矣，然改動之中仍可考見部分史實，故非兩書比觀，不足以盡其真偽，見其所以改及不改之故。因略師倪思班馬異同之例，校其異文，明其去取，於以復實錄之草稿，窺作者之用心，管見所及，則附注於後。史料之可資詮注者，並彙錄焉。抗戰以還，求書不易，荒陬避地，囿於見聞，世之方聞君子儻不以其龕陋而辱教之，則深幸矣。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王崇武序於四川南溪李莊板栗坳。

注例

一、本書主旨在辨析奉天靖難記及明成祖實錄之異同、及其所以異同之故，故書名全稱應爲「奉天靖難記與成祖實錄之異同注」，茲爲簡明起見，消用今名。

二、本書意在兩書互勘，體裁略師班馬異同之例。凡靖難記文，以四號鉛字頂格排、其靖難記無而實錄所加者，則以新五號鉛字排之。靖難記有而實錄刪去者，則以墨綫勒字旁。兩書全不相同或敘事顛倒互異者，則將實錄另行排錄。

三、注文低兩格，用五號鉛字排。

四、凡改文相同之例，僅於第一見時詳釋之，餘不悉舉。序文已舉之例，書內不重述。

五、實錄改定之文，類較原作雅潔，此等處覽者可自得之，不復一一標注。

六、本書靖難記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天一閣舊鈔本，並參以明刊國朝典故本。成祖實錄據本所彙校本。

七、靖難記記事迄成祖卽位止，實錄則詳記其卽位前後之詔敕、設施，茲並彙錄於後。

八、注文中涉及拙撰明靖難史事考證稿處，祇節引其大意，不具錄原文，間或僅注見某章某節，以免重複。